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有關授出購買選擇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3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vance Venture」	指	Advance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游先生的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買選擇權」	指	Green EsteeI就選擇權股份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Green Estee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訂立的有關授出購買選擇權的協議
「購買選擇權通知」	指	本公司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發出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按揭、押記、選擇權、抵押、留置權、轉讓、押貨預支、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
「行使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Green EsteeI」	指	Green EsteeI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由游先生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游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游先生」	指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選擇權價」	指	每股選擇權股份1.00美元
「選擇權股份」	指	Green EsteeI的最多120,000,000股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買選擇權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外指明，本通函中新元乃基於約1.00美元=1.3259新元的匯率兌換成美元，僅供參考。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

(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王振輝先生

康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松先生

簡順明女士

陳麗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1-03室

敬啟者：

有關授出購買選擇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買選擇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買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購買選擇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購買選擇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買選擇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Green Esteeel

(統稱為「訂約方」)

購買選擇權協議

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Green Esteeel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授出權利，其可要求Green Esteeel按選擇權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

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買選擇權，並可透過向Green Esteeel發出購買選擇權通知予以行使，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購買選擇權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本公司將於任何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Green Esteeel因行使購買選擇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選擇權股份將與Green Esteeel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標的事項

選擇權股份包括Green Esteeel的120,000,000股普通股。倘購買選擇權(或其任何部分)獲行使，本公司應認購及Green Esteeel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全部或部分)。

行使期

該期間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內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其任何部分)，Green Esteeel須於相關購買選擇權通知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或其相關部分)。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內並無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而本公司於購買選擇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亦將終止，且購買選擇權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彼此之間概無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行使價

選擇權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選擇權股份1.00美元，由本公司在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完成選擇權股份認購後以現金支付。

倘購買選擇權獲悉數行使(行使與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應付的總代價將為120,000,000美元。

代價

本公司就與Green EsteeI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應付的代價為1.00美元。

選擇權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選擇權股份1.00美元。倘購買選擇權獲悉數行使(行使與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應付的總代價將為120,000,000美元。

代價總額乃經購買選擇權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Green EsteeI的業務前景及業務擴展等不同因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Green EsteeI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609,277,000美元(約每股1.22美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法對Green EsteeI進行的估值約為519,000,000美元。

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Green EsteeI致力於綠色鋼鐵全產業鏈的發展。目前，Green EsteeI的資產包括新加坡最大的鋼筋切割和彎曲、加工和配送中心以及鋼材加工中心。其亦擁有位於馬來西亞的世界上首家使用Midrex技術的熱壓塊鐵廠。該工廠使用低碳、高效、環保的天然氣而非焦炭和煤作為還原劑。其將轉變為碳排放接近零的綠色氫冶煉。鋼鐵行業是全球碳排放大戶，約佔總排放量的7%至8%。

Green Esteel的全資附屬公司Esteel Enterprise Sabah Sdn Bhd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沙巴州政府全資擁有的Sabah Oil & Ga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dn Bhd訂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Green Esteel將於一處工業園建設一間綜合綠色鋼廠(「綠色鋼廠項目」)。對綠色鋼廠項目的投資額預期約為4.4百萬美元，且預期將帶來強勁經濟增長。於綠色鋼廠項目期間，Green Esteel將從源頭開始，用可再生能源製造綠色氫氣，用綠色氫氣及天然氣生產直接還原鐵和熱壓還原鐵，進一步用於鍊鋼的電爐，然後用於軋鋼，以生產鋼板、鋼管和型材。最終生產出綠色鋼產品，包括汽車鋼板、造船板、高強度結構鋼、集裝箱板和軸承鋼。從生產到物流的產業鏈中不斷減少碳排放，最終實現近零碳排放。

本集團此前已收購Green Esteel的股權且鑒於綠色鋼廠項目啟動，本集團擬投資Green Esteel，因為Green Esteel前景良好，業務表現出色。綠色鋼廠項是本集團考慮投資及收購控股權的項目之一，因為它是一個綠色低碳高效項目。

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由Green Esteel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購買選擇權協議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承諾或協議(不論初步協議或具體協議)，以收購Green Esteel的任何進一步權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購買選擇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購買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有關GREEN ESTEEL的資料

Green Este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包括於BRC Asia Limited(「BRC」，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SGX：BEC)的控股權益、於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Antara」)的100%權益及於Eden Flame Sdn. Bhd.(「Eden」)的100%權益。BRC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預製、貿易、製造及銷售。Antara主要從事熱壓鐵的生產。Eden主要從事鋼鐵及相關產品的製

董事會函件

造及銷售。於本通函日期，Green Estee!由Advance Venture擁有44.8%，由游先生擁有50.0%，以及由本公司擁有5.2%。

下表說明(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購買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Green Estee!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120,000,000股選擇權股份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游先生	290,365,282	50.0	290,365,282	41.5
Advance Venture	259,634,718	44.8	259,634,718	37.1
本公司	<u>30,000,000</u>	<u>5.2</u>	<u>150,000,000</u>	<u>21.4</u>
總計：	<u>580,000,000</u>	<u>100.00</u>	<u>700,000,000</u>	<u>100.00</u>

Advance Ventur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游先生擁有100%。

於本通函日期及購買選擇權行使後，Green Estee!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分類為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Green Estee!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Green Estee!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 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約) (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 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約) (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 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978新元 (17,330美元)	53,840新元 (40,606美元)	192,505新元 (145,188美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16,310新元 (12,301美元)	42,493新元 (32,048美元)	160,199新元 (120,823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	10,593新元 (7,989美元)	27,896新元 (21,039美元)	126,374新元 (95,312美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Green EsteeI延遲公佈經審核賬目，因為Green EsteeI變更其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Green EsteeI聘請Infinity Assurance LLP作為其核數師。由於在二零二二年收購Antara後，Green EsteeI的財務和運營規模擴大，因此需要四大審計公司之一協助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對Green EsteeI進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通函日期並無發現任何審計問題。

Green Estee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4,863,000新元(約162,051,000美元)。Green Estee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48,400,000新元(約639,867,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reen EsteeI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16.62新元(相當於12.54美元)、每股21.49新元(相當於16.21美元)及每股1.85新元(相當於1.4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加上新加坡恢復建築活動，以及BRC產生的國際鋼材價格上漲導致售價上漲。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RC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和47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Green EsteeI收購了Antara的100%股權，產生約66百萬新元的溢利。由於邊境限制放寬和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取消，BRC繼續取得優異的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止年度溢利達至約90百萬新元。

上市規則涵義

參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計算的百分比率，向本公司授出購買選擇權被視為一項須予公告的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購買選擇權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購買選擇權(行使與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游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reen EsteeI為游先生控制的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任何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買選擇權協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

亦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游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將就批准購買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購買選擇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買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購買選擇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2至2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敬啟者：

**有關授出購買選擇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購買選擇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松先生

簡順明女士
謹啟

陳麗屏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1606, 16/F
OfficePlus@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有關授出購買選擇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買選擇權。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公佈的 貴公司與Green Estee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該協議載有條款，規定Green Estee向 貴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按每股1.00美元認購Green Estee的股份。該購買選擇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為繼續進行認購協議中最初擬進行的商業安排， 貴公司與Green Estee已同意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

參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計算的百分比率，向 貴公司授出購買選擇權被視為一項須予公告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購買選擇權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購買選擇權（行使購買選擇權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游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Green EsteeI為游先生控制的公司，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及直至該日的過往兩年，吾等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就一項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該委任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終止。除上文及是次就購買選擇權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及直至該日的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據此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本通函寄發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通函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購買選擇權協議；(ii)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Green Estee1 100%股權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iv)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各自的財務資料，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示；(v)管理層提供的Green Estee1的財務資料；及(vi)本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購買選擇權協議提出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的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表1：貴集團綜合收益表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9,090,928	34,644,900	15,876,104
— 分銷、貿易及加工	38,050,665	34,022,269	15,566,349
— 金融服務	1,040,263	622,631	309,755
毛利	2,079,880	1,469,019	627,552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6,710	39,274	46,050
— 行政開支	(374,193)	(222,187)	(108,381)
經營溢利	1,686,359	1,281,028	551,775
年內溢利	1,569,174	1,202,620	500,341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206,822	997,967	445,977
— 非控股權益應佔	362,352	204,653	54,364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346.4億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58.8億元大幅增加約118.14%。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55.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340.2億元，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98.20%。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銀錠及金錠貿易業務的銷售額增加(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6.8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42.6億元)所致。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亦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港幣309.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622.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金融服務分部穩定發展，導致對商品相關衍生工具的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港幣627.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港幣1,469.02百萬元，增加約134.09%。據管理層稱，該增加主要歸因

於(i)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表現穩定，主要是由於中國成功抗擊新冠肺炎疫情且經濟得以恢復；及(ii)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穩步發展。

年內其他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港幣46.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39.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08.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222.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表現良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業務擴張導致僱員人數增加。

基於上文， 貴集團的營運產生的溢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港幣551.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2.8億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港幣445.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997.97百萬元，增長約123.77%。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390.9億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346.4億元增加約12.85%。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340.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380.5億元，佔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97.34%。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將其貿易範圍擴大至包括化工產品。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亦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622.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0.4億元，主要歸因於金融服務分部穩定發展，導致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相同，對商品相關衍生工具的金融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4.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20.8億元，增加約41.50%。據管理層稱，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增加抵銷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

年內其他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39.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56.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率增加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4.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28.31百萬元；及(i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約為港幣48.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元(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零)。然而，該等收益部分被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匯兌虧損港幣8.13百萬元抵銷，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約為港幣23.22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

基於上文，貴集團的營運產生的溢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2.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6.9億元。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997.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2.1億元，增加約20.93%。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806,572	8,603,848
— 存貨	2,340,096	1,241,564
— 應收賬款	3,362,173	2,316,43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30,651	1,864,744
非流動資產	810,111	491,43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42,892	—
資產總值	13,616,683	9,095,281
流動負債	7,671,025	4,754,83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31,795	732,554
— 應付賬款	3,862,296	2,817,402
— 衍生工具	1,268,813	597,799
非流動負債	36,705	11,134
負債總額	7,707,730	4,765,965
流動資產淨值	5,135,547	3,849,017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584,488	3,485,465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28.1億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86.0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4億元；(ii)應收賬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6億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3億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港幣48.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66.5億元。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1.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0.1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約港幣242.89百萬元(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6.7億元，主要由於(i)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2.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3億元；(ii)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6億元；及(iii)衍生工具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7.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7億元。由於資產總值增加超過負債總額增加，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8億元。

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仍錄得收益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因此，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符合貴公司的業務發展，且貴公司將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必要時行使購買選擇權。

2. Green Esteeel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管理層所述，Green Estee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包括於BRC Asia Limited(「BRC Asia」)(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SGX：BEC)的控股權益、於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的100%權益及於Eden Flame Sdn. Bhd.的100%權益。BRC Asia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鋼鐵產品的預製、貿易、製造及銷售。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熱壓鐵的生產。Eden Flame Sd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hd.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鋼鐵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 Esteel由Advance Venture擁有44.8%，由游先生擁有50.0%，以及由貴公司擁有5.2%。有關Green Esteel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Green Esteel的資料」一段。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管理層提供的Green Esteel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及Green Esteel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下文載列Green Esteel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Green Esteel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3：Green Esteel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 度 (經審核) (約) 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 度 (經審核) (約) 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 度 (未經審核) (約)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978新元 (17,330美元)	53,840新元 (40,606美元)	192,505新元 (145,188美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16,310新元 (12,301美元)	42,493新元 (32,048美元)	160,199新元 (120,823美元)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93新元 (7,989美元)	27,896新元 (21,039美元)	126,374新元 (95,312美元)

Green Esteel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i)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約7.9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約21.04百萬美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溢利進一步增加至約95.31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4.53倍，表明Green Esteel的財務表現並無受到COVID的影響，而是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Green Esteel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4,863,000新元(約162,051,000美元)。Green Esteel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48,400,000新元(約639,867,000美元)。

3. 接納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董事報告所述，貴集團一直不斷探索能夠為其實物商品交易業務帶來協同優勢的新業務機會。據管理層稱，貴集團此前已收購Green Esteel的股權(即5.2%)，亦將考慮投資及收購若干綠色低碳高效項目的控股權。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及據管理層所述，Green Esteel旨在打造一個綠色鋼鐵工業園區。Green Esteel將從源頭開始，用可再生能源製造綠色氫氣，用綠色氫氣及天然氣生產直接還原鐵和熱壓還原鐵，進一步用於鍊鋼的電爐，然後用於軋鋼，以生產鋼板、鋼管和型材。最終生產出綠色鋼產品，包括汽車鋼板、造船板、高強度結構鋼、集裝箱板和軸承鋼。從生產到物流的產業鏈中不斷減少碳排放，最終實現近零碳排放。

關於新加坡國家氣候變化秘書處，於二零一零年在總理辦公室下設立該秘書處，目的是制定及實施新加坡應對氣候變化的國內和國際政策和戰略，該秘書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佈了一份新聞稿(<https://www.nccs.gov.sg/media/press-release/singapore-will-raise-climate-ambition/>)。新加坡政府將於二零二四年逐步提高碳稅，且新加坡政府將繼續通過現有計劃為企業的脫碳努力提供財政支持，亦審查支持企業實施針動脫碳解決方案的措施，以使其在中期更具競爭力。根據馬來西亞政府公佈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馬來西亞第12個計劃(<https://rmke12.epu.gov.my/en>) (「馬來西亞第12個計劃」)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氣候承諾網站(<https://climatepromise.undp.org/what-we-do/where-we-work/malaysia>)，馬來西亞增加了一個無條件目標，即到二零三零年將碳強度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較二零零五年水平降低45%。馬來西亞政府亦將努力專注於促進綠色和富有彈性的城鎮，提高綠色流動性，增加低碳能源消耗，以及擴大綠色市場。將鼓勵更多私營公司宣佈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的願望。基於上文，進一步投資Green Esteel將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發展長期低碳經濟的意向及貴集團低碳高效的長期目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Green EsteeI的主要投資包括於BRC Asia的控股權益，BRC Asia為新加坡上市公司。根據BRC Asia Limited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brc.com.sg/wp-content/uploads/2023/01/BRC-AR2022-Combined-230110.pdf>)（「BRC Asia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RC Asia收益總額的約88.19%及84.26%分別來自新加坡。誠如BRC Asia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鑑於BRC Asia在新加坡鋼筋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BRC Asia預期將成為新加坡強勁建築管線的主要受益者。我們亦參考媒體發佈，其中包括新加坡建設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公佈的官方預測(<https://www1.bca.gov.sg/about-us/news-and-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2023/01/12/singapore's-construction-demand-to-remain-strong-in-2023#:~:text=Forecast%20for%202024%20to%202027,from%202024%20to%2020271.>)，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在新加坡授予的建築合同總值預計每年介乎250億新元至320億新元。於二零二三年，預計公營部門將貢獻總建築需求的約60%，在160億新元至190億新元之間，乃由建屋發展局增加按訂單建造公寓供應量的同時，公共住房項目的持續強勁管線支持。誠如新加坡建設局所述，工業和機構建築工程預計將極大地促進公營部門的需求，更多的項目將用於建設水處理廠、教育大樓和社區俱樂部。在地鐵線路建設和其他基建工程的持續支持下，預計土木工程建設需求將保持強勁。

據管理層稱，Green EsteeI的主要業務亦包括在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我們亦參考馬來西亞建造業的官方統計及預測，以了解馬來西亞的鋼鐵需求。根據馬來西亞第12個計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開發支出總額預計為4,000億令吉。根據馬來西亞經濟部統計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發佈的建築業統計數據(<https://www.dosm.gov.my/portal-main/release-content/c4c44586-8b7d-11ed-96a6-1866daa77ef9>)，建築業的竣工價值由二零二一年約1,120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1,219億令吉，COVID後增長8.8%。如下表所示，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以來，馬來西亞建築業的季度竣工價值亦錄得穩定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馬來西亞建築業竣工價值

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竣工總價值 (十億令吉)	<u>24.8</u>	<u>27.6</u>	<u>29.5</u>	<u>29.9</u>	<u>30.5</u>	<u>32.0</u>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建築業及鋼鐵需求的市場前景以及Green EsteeI的業務前景將為正面，而授出購買選擇權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透過Green EsteeI進一步參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鋼鐵產品貿易及製造的潛在增長。

經考慮(i)Green EsteeI減少碳排放的目標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發展長期低碳經濟的意向，以及 貴集團投資及收購若干綠色、低碳及高效項目的控股權益的意向；(ii)Green EsteeI的盈利能力，如本函件上文「2. Green EsteeI的資料」一段所示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大幅增長所示；(iii)購買選擇權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透過Green EsteeI進一步參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鋼鐵產品貿易及製造的潛在增長；(iv)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對兩國發展項目的政府支持意向及建築工程穩步增長，將支持鋼鐵產品的需求；及(v)如本函件下文「4.購買選擇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行使購買選擇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購買選擇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Green EsteeI

(統稱為「訂約方」)

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就與Green EsteeI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應付的代價為1.00美元。

選擇權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選擇權股份1.00美元。倘購買選擇權獲悉數行使(行使與否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 貴公司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應付的總代價將為120,000,000美元。

有關購買選擇權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購買選擇權協議」一段。

鑑於購買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時的總代價總額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法對Green EsteeI的市值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吾等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與彼等討論有關Green EsteeI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以及主要基準及假設。

據估值師稱，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二年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i)與估值師的相關員工(彼等為編製估值報告的團隊成員)討論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ii)審閱估值師與 貴公司之間的委聘條款；(iii)查詢估值師負責編製估值報告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及(iv)查詢Green EsteeI估值的相關計算方法。有關估值師採用的估值假設及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估值報告。

吾等要求 貴公司提供與估值師的委聘函，以審閱其委聘情況。基於上述委聘函及吾等與估值師就彼等的委聘條款進行的討論，尤其是彼等的工作範圍(包括編製估值報告)及彼等達致估值師的價值意見及相關工作時所考慮及依據的方法。經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是次委聘的工作範圍並無異常，且對工作範圍並無限制，以致可能對彼等於其報告中所提供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彼等的工作範圍與所提供的意見相適應。

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Ken Yue先生（「Yue先生」）及Kenny Li先生（「Li先生」）將負責簽署估值報告。Yue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執業證書持有人，於會計、審計、合規、估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Li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管理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的特許持有人、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及國際估值專家協會的國際估值專家資格持有人，於商業、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及其他估值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據估值師稱，Yue先生及Li先生負責就香港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進行的八項交易出具香港及新加坡多家企業的估值報告。

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方法，包括(i)收入法，依據的原則為企業實體的價值可按企業實體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ii)市場法，比較性質類似的其他企業實體在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及(iii)資產法，依據的原則為企業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彼等選擇估值方法的方式。吾等獲告知，並無採納收入法，原因為並無取得Green Steel一年以上的財務預測及具體業務計劃作估值用途。亦未採納資產法，原因為其無法反映Green Steel主要經營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無法反映Green Steel主要經營業務的市值。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將為達致Green Steel的市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

據估值師稱，透過採用市場法，估值師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當中彼等已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倍數。由於市淨率無法反映未來收益及技術變革和經濟增長等無形經濟資產的價值，因此並無採用市淨率倍數。並無採用市銷率倍數，因為其無法完全反映Green Steel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成本結構。因此，

估值師已採納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因為估值師認為其為計算Green Esteeel的市價的最合適倍數。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估值師所考慮的估值方法是合理的選擇。

在檢索業務性質及營運與Green Esteeel相似的上市公司時，吾等從估值師獲悉，彼等已考慮僅挑選(i)於亞洲從事與Green Esteeel類似主要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ii)與Green Esteeel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iii)與Green Esteeel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即每年約1,500百萬美元)。然而，沒有找到可資比較公司滿足上述挑選標準，其後彼等調整甄選標準至全球可資比較公司，並囊括(i)主要從事鋼鐵產品加工及分銷的公司；(ii)該等公司具備足夠上市及經營歷史，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市至少五年；及(iii)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根據上述選擇標準，估值師確定了一份七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根據估值師提供的研究數據(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或可資比較公司官方網站的描述(詳情載於下表)，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分銷鋼鐵產品。我們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i)並無錄得與Green Esteeel類似的收入水平；及(ii)可能並無主要在與Green Esteeel類似的地點經營及／或上市。然而，考慮到(a)倘準則收緊至僅包括收入水平相若及主要業務或上市地點相同的公司，則缺乏任何可資比較公司；(b)主營業務與Green Esteeel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c)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估值日期**」)前至少五年的充足經營及上市歷史，其財務資料及市值更具代表性，因為Green Esteeel超過50%的收入來自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及(d)現行準則下七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規模，我們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樣本規模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具有代表性，且可資比較的選擇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估值師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主要業務活動參考	市盈率倍數	市值 (百萬美元)	收益 (百萬美元)	本年度淨利潤 (百萬美元)	總股本 (百萬美元)
1.	BRC Asia	BRC.SP	新加坡	BRC Asia設計、製造和銷售BRC品牌鋼網。該公司的產品包括非標準和定製鋼網，各種預製產品，包括樑柱籠、完整的預製樑及柱加固、交錯網、雙鋼絲網、樁帽籠。	https://www.brc.com.sg/wp-content/uploads/2023/01/BRC-AR2022-Combined-230110.pdf	5.57	370.85	1,239.32	65.80	277.80
2.	Steel & Tube Holdings Limited	STU.NZ	新西蘭	Steel & Tube Holdings Limited在新西蘭生產和分銷鋼材，其產品包括鋼緊固件、螺母、螺栓和螺釘。該公司的其他活動包括鋼筋加固。	https://steelandtube.co.nz/investor/report/2022-annual-report	7.60	134.64	402.02	17.61	132.96
3.	ADF Group Inc	DRX.CN	加拿大	ADF Group Inc.製造和安裝用於複雜結構和各種金屬工程的結構鋼。該公司提供標準結構鋼、複雜鋼結構和試組裝。該公司為北美和加拿大的客戶提供服務。	https://adfgroup.com/en/fabrication/	5.93	51.87	191.45	10.47	90.79
4.	Siam Steel Service Cent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SSC.TB	泰國	Siam Steel Service Cent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生產工業用鋼零件。該公司將進口鋼板加工成成品，如建築零件、汽車零件以及電器零件。該公司還提供鋼鐵製造服務。	https://www.sssc.th.com/shearholder/7/2022/763_1E.pdf	7.68	56.24	159.54	7.46	80.86
5.	Seiwa Chuo Holdings Corporation	7531.JP	日本	Seiwa Chuo Holdings Corporation是一家鋼鐵產品批發商。該公司專門生產建築用鋼筋。該公司還經營建築工程。	https://www.seiwa-chuo-holdings.co.jp/pdf2023/houkokusho_69.pdf	6.12	43.21	440.67	4.67	122.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主要業務活動參考	市盈率倍數	市值 (百萬美元)	收益 (百萬美元)	本年度淨利潤 (百萬美元)	總股本 (百萬美元)
6.	Canox Corporation	8076.JP	日本	Canox Corporation製造、加工和批發鋼板、鋼管和不銹鋼產品。	https://www.canox.co.jp/assets/images/ir/library/securities_report/94_y.pdf	8.04	123.06	1,077.68	13.47	196.83
7.	Bowim Spolka Akcyjna	BOW.PW	波蘭	Bowim Spolka Akcyjna分銷鋼鐵產品。該公司提供鋼板、圓鋼、冷熱無縫管和鋼筋預製產品。該公司為波蘭的客戶提供服務。	https://www.bowim.pl/en/steel-products-2-2/#serwisstali	1.65	44.54	654.21	26.94	72.25
				中間值		6.12				

根據估值師所述，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已應用於Green Esteel的估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所有者選擇出售其權益時，權益轉換成現金的速度及難易度。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封閉型持股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不容易在市場流通。因此，私人控股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可比股份。根據估值師所述，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二零二二年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刊發的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於達致Green Esteel於估值日的市值時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70%。

基於(i)估值師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中間值，(ii)Green Esteel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即估值日)的年化估計淨溢利(即約93.65百萬美元)；及(i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15.70%，Green Esteel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519,000,000美元，相當於估值日的每股Green Esteel股份約1.04美元及略高於選擇權股份的行使價(即1.00美元)。

經考慮(i)Green Esteel的盈利能力，如本函件上文「2. Green Esteel的資料」一段所示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大幅增長所述；(ii)Green Esteel減少碳排放的目標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發展長期低碳經濟的意向，以及 貴集團投資及收購若干主要綠色、低碳及高效項目的控股權益的意向，如本函件上文「3. 接納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iii)購買選擇權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透過Green Esteel進一步參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鋼鐵產品貿易及製造的潛在增長，如本函件上文「3. 接納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iv)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對兩國發展項目的政府支持意向及建築工程穩步增長，將支持鋼鐵產品

的需求，如本函件上文「3.接納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v)經參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Esteel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609,277,000美元，相當於每股Green Esteel股份約1.22美元（「Green Esteel每股資產淨值」）及購股權股份行使價（即1.00美元）較Green Esteel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8.03%；及(vi)上述吾等對Green Esteel估值的分析，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行使（必要時）購買選擇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5. 潛在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可能財務影響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約為港幣45.8億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40.3億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港幣12.1億元。

倘購買選擇權獲悉數行使（行使與否由貴公司酌情決定），貴公司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必要時）時應付的總代價將為1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36,000,000元）。據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後，Green Esteel將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分類為聯營公司。考慮到管理層認為因行使購買選擇權（必要時）而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基於上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預計行使購買選擇權（必要時）不會對貴集團的盈利、流動性或淨資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貴公司將定期審閱Green Esteel的財務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儘管購買選擇權協議並非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后，吾等認為(i)購買選擇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購買選擇權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購買選擇權協議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購買選擇權協議。

此致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Green Estee! Pte. Ltd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出具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樓3401-03室

敬啟者：

關於：Green Estee! Pte. Ltd. 100%股權的商業估值

根據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的指示，吾等按少數基準對Green Estee! Pte. Ltd.(前稱Estee! Enterprise Pte. Ltd.，下稱「商業企業」)的100%股權進行商業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以提供吾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估值日期」)的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商業企業概況、估值基準、調查、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已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及備註，並提出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下稱「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查閱，僅作公開文件參考用途。

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對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因本報告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形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企業管理層及／或彼等的代表(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就商業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商業企業的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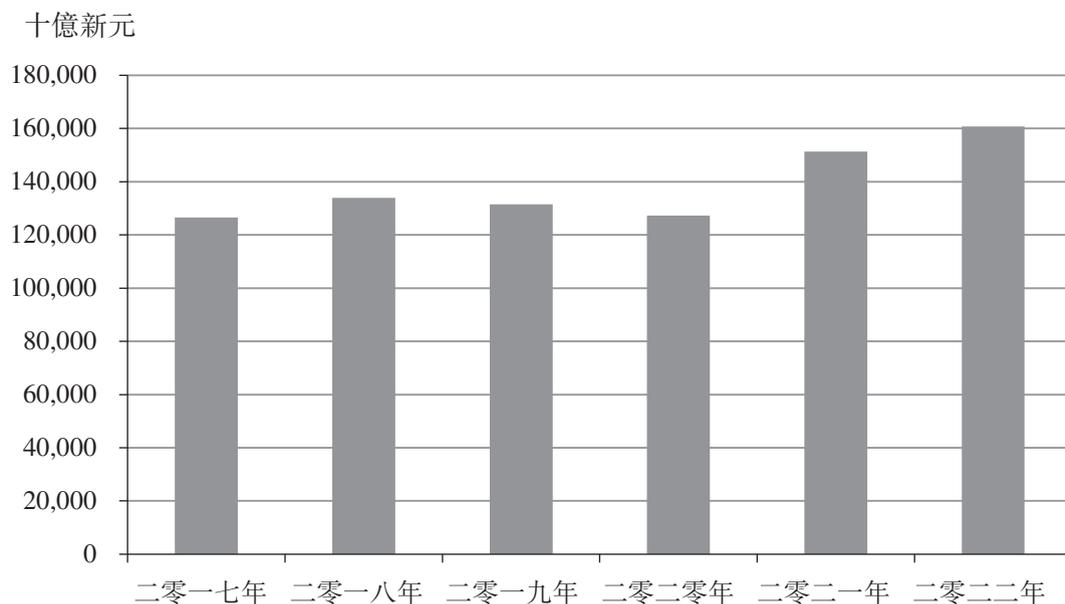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概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反映所有須經審核或深入查核方能披露的事宜。倘假設有任何變動，吾等對價值的意見或會出現重大變動。

3. 經濟概覽

3.1 新加坡經濟概覽

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的資料，新加坡二零二二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1,610億新元，較二零二一年增長6.2%。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新加坡的年度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維持約6.2%的漸進增長。圖1顯示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1 — 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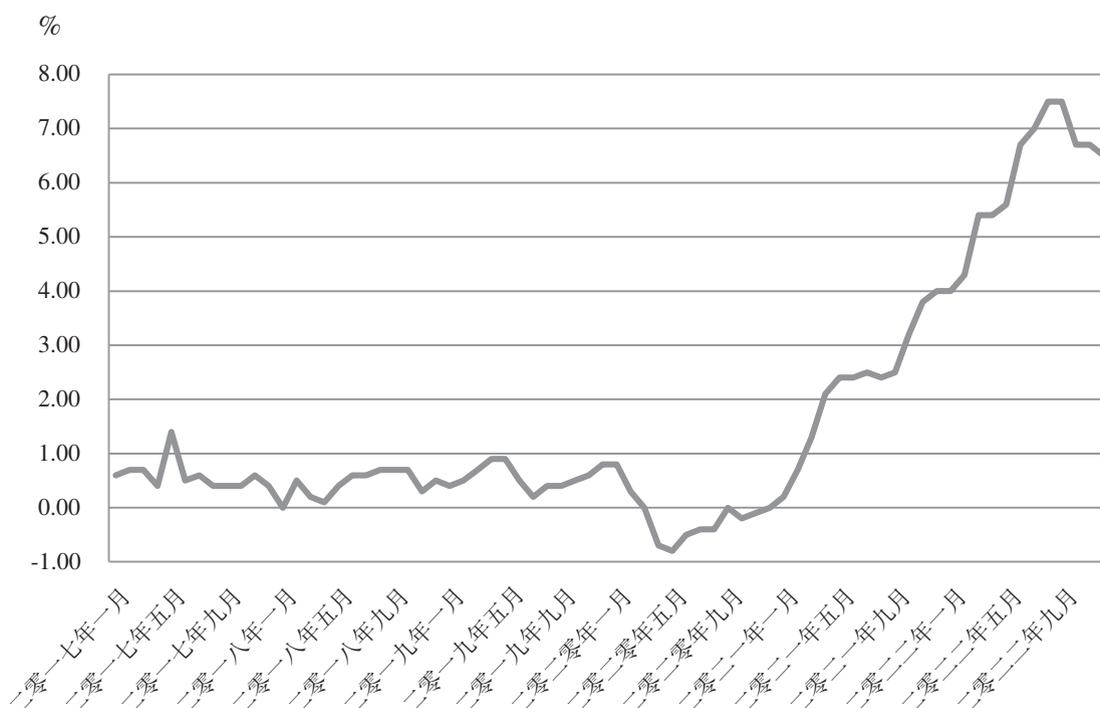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

3.2 新加坡的通脹

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數據，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同比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跌至-0.8%的最低點，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九月升至7.5%的高點及峰值。二零一九年，消費物價指數同比變動由一月的0.4%上升至十二月的0.8%。二零二零年，消費物價指數同比變動於二月以0.3%的低位開始，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大幅下降至-0.8%。二零二一年，消費物價指數同比變動增加至一月的0.2%並於十二月急劇上升至4%。二零二二年，消費物價指數同比變動於一月維持4%，八月逐步攀升至7.5%，十二月小幅降至6.5。圖2顯示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消費物價指數同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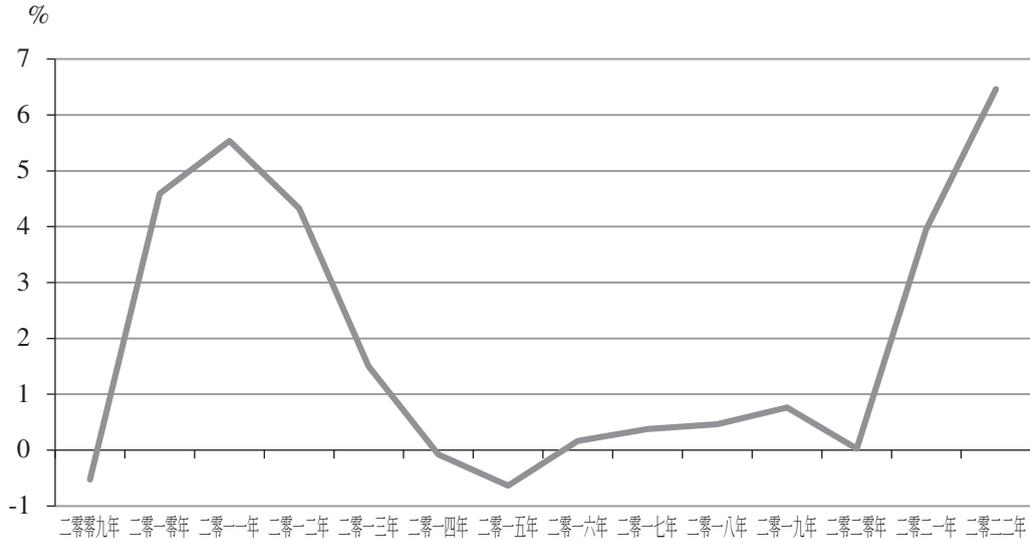
圖2 — 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消費物價指數同比變動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在過去的十年裡，新加坡的通脹率波動較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二零一二年通脹率為4.3%，二零一五年迅速降至-0.64%。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通脹率於二零一九年逐漸上升至0.8%，而於二零二零年下降至0.02%。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加坡的年通脹率呈上升趨勢。二零二二年，新加坡的年通脹率為6.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預期新加坡的長期通脹率將約為2.0%。圖3顯示新加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通脹率的過往趨勢。

圖3 — 新加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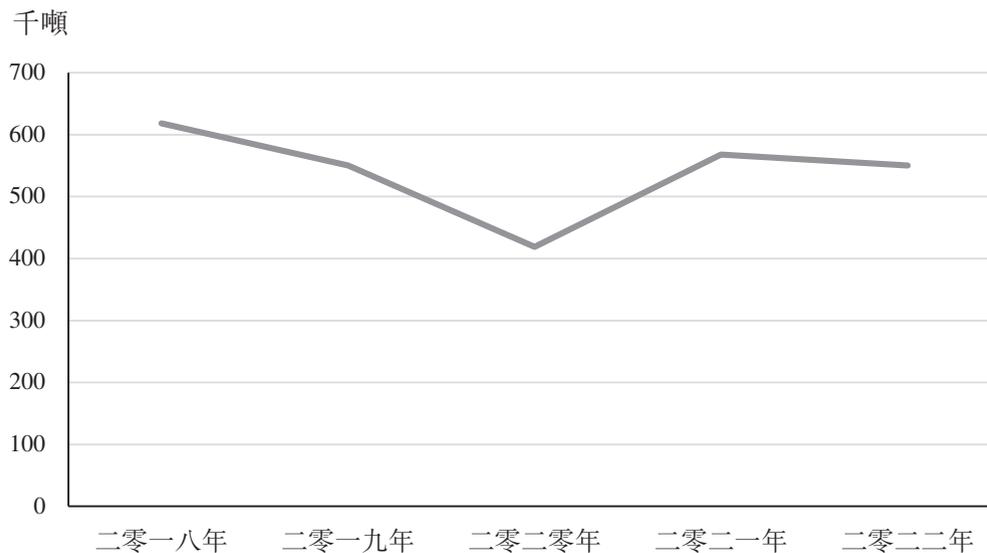
新加坡鋼鐵行業概覽

新加坡的鋼鐵工業乃重要的經濟部門，對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貢獻巨大，並為眾多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該行業既包括鋼鐵生產等上游活動，以及鋼鐵加工、製造及分銷等下游活動。

新加坡的鋼鐵行業較該地區其他國家相對較小，但其戰略位置及成熟的基建使其成為該地區有吸引力的鋼鐵加工及分銷中心。國家的先進技術及熟練勞動力亦支持該行業的增長及發展。

粗鋼產量較其他東南亞國家相對較小，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二零二零年產量有所下降。產量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回升至疫情之前的水平。圖4顯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粗鋼的總產量。

圖4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加坡粗鋼總產量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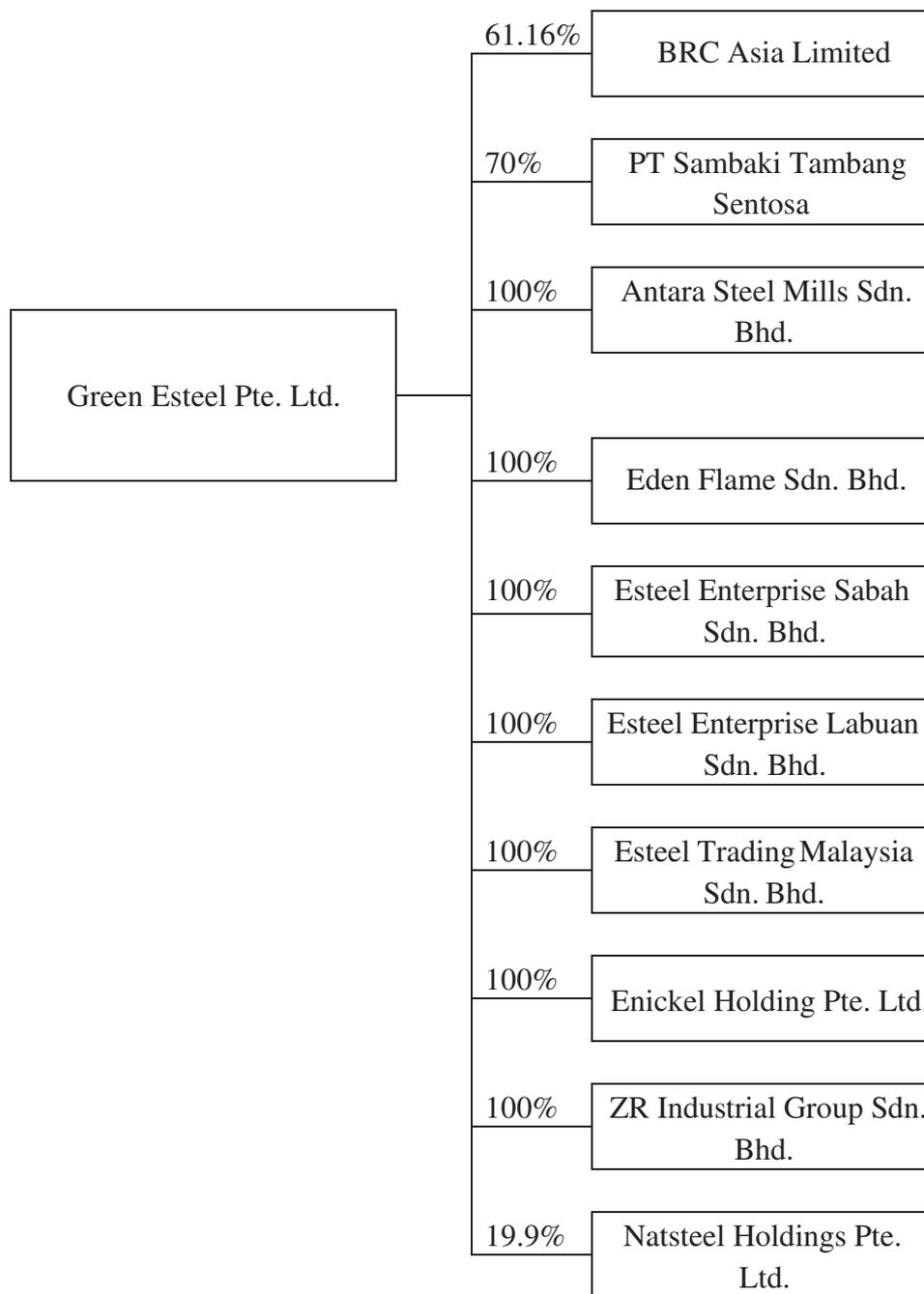
近年來，由於競爭加劇及成本上升，新加坡的鋼鐵行業面臨挑戰。許多鋼鐵製造商被迫調整商業模式以保持競爭力，一些專注於高價值產品，另一些則向海外擴張。

為支持鋼鐵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新加坡政府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提高該行業的效率及競爭力。政府亦實施鼓勵公司採用新技術及改善其環境表現的政策。

5. 商業企業概況

商業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前稱Esteel Enterprise Pte. Ltd.，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更改公司名稱為Green Esteel Pte. Ltd.。其主要投資包括於BRC Asia Limited (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SGX：BEC) 的控股權益、於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的100%權益及於Eden Flame Sdn. Bhd.的100%權益。BRC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預製、貿易、製造及銷售。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主要從事熱壓鐵的生產。Eden Flame Sdn. Bhd.主要從事鋼鐵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圖5顯示商業企業的集團圖。

圖5 — 商業企業的集團圖



6. 交易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商業企業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授出權利，要求商業企業按每股選擇權股份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商業企業的120,000,000股普通股。

7. 估值基準

吾等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定義如下。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二年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價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8. 調查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就商業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商業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參考其他來源的財務及商業資料。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商業企業的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

對商業企業估值須考慮或會對其業務經營及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造成影響的所有相關因素。吾等的估值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企業的性质及前景；
- 商業企業的財務狀況；
- 相關許可及協議；
- 商業企業的業務風險，例如能否維持勝任的技術及專業人員；及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投資回報。

9.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取得商業企業的市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基準法、收入基準法及資產基準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以上的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用特定方法將按就類似性質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普遍採用的方法而決定。

9.1 市場基準法

市場基準法透過比較類似性質的其他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會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而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將首先掌握近期售出的其他類似業務實體的成交價，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方及賣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9.2 收入基準法

收入基準法注重源自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業務實體的可用年期內將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採用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此現值亦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個期間將獲得的經濟利益資本化的方式計算。此計算方法須假設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9.3 資產基準法

資產基準法乃基於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在分開評估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的價值時，則有關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的價值，並與其已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根據資產基準法，業務實體／集團權益的市值指業務實體／集團財務狀況表中各項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的市值，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值乃根據其性質採用合理估值法釐定。

9.4 業務估值

在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商業企業的營運及行業性質。

收入基準法並無獲採納，原因為無法自商業企業的管理層取得一年以上的財務預測及具體業務計劃作估值用途。資產基準法亦未獲採納，原因為其無法反映商業企業主要經營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無法反映商業企業主要經營業務的公平值。因此，吾等考慮採用市場基準法達致商業企業的市值。

透過採用市場基準法，吾等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當中吾等已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倍數。市淨率無法反映商業企業的未來盈利及增長潛力，因此彼等並未獲採納。並無採用市銷率倍數，因為其無法完全反映商業企業的成本結構。因此，吾等已採納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因為吾等認為其為計算商業企業市值的最合適倍數。

吾等採納多間業務性質及營運與商業企業類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進行甄選：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產品加工及分銷；
- 該等公司於全球範圍內運營；
- 該等公司於估值日期前至少五年具備充足的上市及經營歷史；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主要營業地點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市值 (百萬美元)	相關業務 應佔收益 百分比
BRC Asia Limited	BRC.SP	新加坡	BRC Asia Limited設計、製造和銷售BRC品牌鋼網。該公司的產品包括非標準和定製網，各種預製產品，包括樑柱籠、完整的預製樑及柱加固、交錯網、雙鋼絲網、樁帽籠。	新加坡	277.80	370.85	82.51
Steel & Tube Holdings Limited	STU.NZ	新西蘭	Steel & Tube Holdings Limited在新西蘭生產和分銷鋼材，其產品包括鋼緊固件、螺母、螺栓和螺釘。該公司的其他活動包括鋼筋加固。	新西蘭	132.96	134.64	100.00
ADF Group Inc	DRX.CN	加拿大	ADF Group Inc.製造和安裝用於複雜結構和各種金屬工程的結構鋼。該公司提供標準結構鋼、複雜鋼結構和試組裝。該公司為北美和加拿大的客戶提供服務。	美國	90.79	51.87	100.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主要營業地點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市值 (百萬美元)	相關業務 應佔收益 百分比
Siam Steel Service Cent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SSC.TB	泰國	Siam Steel Service Cent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生產工業用鋼零件。該公司將進口鋼板加工成成品，如建築零件、汽車零件以及電器零件。該公司還提供鋼鐵製造服務。	泰國	80.86	56.24	100.00
Seiwa Chuo Holdings Corporation	7531.JP	日本	Seiwa Chuo Holdings Corporation 是一家鋼鐵產品批發商。該公司專門生產建築用鋼筋。該公司還經營建築工程。	日本	122.58	43.21	100.00
Canox Corporation	8076.JP	日本	Canox Corporation 製造、加工和批發鋼板、鋼管和不銹鋼產品。	日本	196.83	123.06	100.00
“Bowim” Spolka Akcyjna	BOW.PW	波蘭	“Bowim” Spolka Akcyjna 分銷鋼鐵產品。該公司提供鋼板、圓鋼、冷熱無縫管和鋼筋預製產品。該公司為波蘭的客戶提供服務。	波蘭	72.25	44.54	89.73

資料來源：彭博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
BRC Asia Limited	BRC.SP	5.57
Steel & Tube Holdings Limited	STU.NZ	7.60
ADF Group Inc	DRX.CN	5.93
Siam Steel Service Cent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SSC.TB	7.68
Seiwa Chuo Holdings Corporation	7531.JP	6.12
Canox Corporation	8076.JP	8.04
“Bowim” Spolka Akcyjna	BOW.PW	1.65
	中間值	6.12

所採納的市盈率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盈率倍數中間值(摘錄自彭博)。其後，吾等通過採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商業企業控股股東的年化純利93,650,907美元所採用的市盈率倍數，取得商業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市值。按少數基準的商業企業市值其後通過調整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及可銷售性折讓而得出。

9.5 可銷售性折讓

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比較，封閉式持有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不易於出售。因此，於私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二零二二年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刊發的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於估值日期計算商業企業的市值時已採納缺乏可銷售性折讓15.70%。

9.6 計算詳細資料

計算商業企業市值的詳細計算方法列示如下：

於估值日期歸屬於控股股東的年化純利(美元)	93,650,907
乘以：市盈率倍數中間值	6.12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按少數基準)(美元)	573,562,752
加：非經營性資產(美元)	1,354,139
減：非經營性負債(美元)	(1,885,593)
加：遞延稅項資產(美元)	1,192,893
減：遞延稅項負債(美元)	(2,608,733)
加：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美元)	43,754,486
於調整可銷售性折讓前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按少數基準) (美元)	615,369,943
乘以：可銷售性折讓調整	(1-15.70%)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按少數基準)(美元)	518,756,862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按少數基準)(美元)(約整)	519,000,000

10.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已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商業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商業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能夠合理反映商業企業於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因為商業企業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不存在；
- 計算商業企業市值所用的估計純利乃參考管理層提供的商業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 商業企業的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按控股基準分別列示為1,354,139美元、1,885,593美元、1,192,893美元及2,608,733美元；

- 據管理層告知，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賬面值43,754,486美元與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Enickel Holding Pte. Ltd.、Esteel Enterprise Labuan Sdn. Bhd及Esteel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等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 據管理層告知，Natsteel Holdings Pte. Ltd.分類為投資證券，計入非經營性資產；
- 商業企業將正式取得於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許可證，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商業企業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而商業企業將留任稱職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商業企業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商業企業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者存在重大差異。

11. 已審閱的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影響商業企業市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必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企業的業務性質；
-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購買選擇權協議；
- 商業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商業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有關商業企業的一般描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頗為依賴有關資料。

12.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既有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事件或情況，且吾等毋須就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是基於向吾等提供的商業企業的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等資料。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概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頗為依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歷史及／或前瞻性資料。該等資料未經吾等審核或編製。吾等無法核實向吾等所提供所有資料的準確性。

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不就尚未向吾等提供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非本報告另有說明，商業企業的擁有權由負責的人士所擁有。管理層的質素可能對商業企業的業務可行性及市值產生直接影響。

吾等並未對商業企業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進行調查，且不對所評估商業企業的所有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對市值的結論來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主要依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或因其而產生的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羅馬國際評估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的任何項目進行更改。吾等對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未經羅馬國際評估的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引述。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的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支持估值。於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前，本報告的所有權不得移交予 貴公司。

13.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概無於 貴公司、商業企業、彼等的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4.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按少數基準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合理地列示為**519,000,000美元(伍億壹千玖百萬美元整)**。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樓3401-03室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丁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0,000	好倉	0.007%
王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0,000	好倉	0.012%
康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好倉	0.015%

附註：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3,471,344,631股後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 權之概約百 分比 (附註3)
游振華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好倉	0.03%
	受控股公司權益	8,494,907,176 ^(附註1)	好倉	63.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Wide Bridge Limited (「Wide Bridge」)所持有。游先生間接持有Wide Bridge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先生被視為於Wide Brid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471,344,63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在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威脅進行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名稱及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已就發出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990.com.hk>)刊載：

- (a) 購買選擇權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9頁；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及
- (g) 本通函。

10. 雜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reen Steel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認為為使**購買選擇權協議**生效或與**購買選擇權協議**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而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與**購買選擇權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樓3401-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倘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合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選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上進行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多於一人出席會議,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而聯名持有人當中其他人士均不可表決;確定排名先後時應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字的先後順序確定。
- (iii) 隨函附奉於大會或其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 (vi) 於大會或其續會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ii) 倘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990.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下或取消,且條件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 (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王振輝先生

康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松先生

簡順明女士

陳麗屏女士